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2022 年 5 月）》（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统称为“法律文件”）进行变更。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附件 1《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文本详见《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6 年 4 月修改版）》（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 2021 第 1 号-2026 年 4 月修改版），变更后的计划说明书文本详见《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6 年 4 月修改版）》，变更后的计划风险揭示书文本详见《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6 年 4 月修改版）》。

自本公告发布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请投资者至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自行打印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填写《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下称“《回函》”，附件 2）并务必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含）前将《回函》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管理人。

管理人针对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以下简称“征询期”）为本公告发布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5】月【15】日（含）到【2026】年【5】月【21】日

(含)，投资者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在《回函》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即视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无需签署新合同。

3、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应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4、若投资者未回复或未按时寄送《回函》，且未在征询期提出全部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默认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5、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将适用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6、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部（收）。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 www.tebonam.com.cn 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由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托管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变更的托管征询函（2022 年 5 月）》（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统称为“法律文件”）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合同变更依据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2、《资产管理合同》第 33 部分：“二、除上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二、拟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合同》

1. 全文将“委托人”变更为“投资者”；

2. 全文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

信托基金”；

3. 将“重要提示”项下的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同时或可作为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或者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承销商，本集合计划投资上述投资标的将构成关联交易。

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资料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资料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资料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am.com.cn）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资料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资料中的任何信息。”

变更为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同时或可作为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投资上述投资标的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集合计划项下财产为信托财产，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取得最低收益。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下同）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合同版权属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任何

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修改、翻版、引用、分发、转载、复制、发表、许可或仿制本合同所载之全部或部分内容。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合同相关内容仅能披露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ebonam.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德邦资产管理”和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相关网站，对刊登在非前述网站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相关内容仅供符合监管要求的特定合格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特定合格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勿查阅或转载本合同中的任何信息。”

4. 将“第1部分 前言”项下的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主动配合客户身份识别，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集合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集合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

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变更为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保证出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其合法所有并拥有合法处分权。投资者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主动配合客户尽职调查，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恐怖融资和规避扩散定向金融制裁等违法犯罪活动。

……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及时报送本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为准）。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5. 将“第2部分 释义”项下的“《运作规定》、《管理办法》、《资管细则》、合格投资者、合同变更生效日”进行更新。

《运作规定》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 号）。
《管理办法》	指 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3 号）。
《资管细则》	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统称。
合格投资者	<p>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2、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p>这里所指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p>
合同变更生效日	指 2026 年 4 月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

6. 将“第2部分 释义”项下新增“虚拟单位净值”

虚拟单位净值	指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资产管理产品类标的的份额净值扣除估值当日预计内含的业绩报酬后的份额净值。
--------	---

7. 将“第3部分 承诺与声明”项下的“三、投资者声明”项下的

“（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变更为

“（二）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若为合法募集资金的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其募集资金来源合法，且其产品不存在嵌套，公募基金除外。如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了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则为保证本产品的合规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产品（公募基金除外）作为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8. 新增“第3部分 承诺与声明”项下的“三、投资者声明”项下

“（四）投资者在此同意并确认：管理人为实现资产管理合同服务之目的或其他资金管理、经营管理的需求，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要求，有权自主决定对投资者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机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证件号、认购信息、账户信息等合理范围内的信息）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信息进行合理范围内的处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税务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披露；

2、为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销售机构（如有）、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如有）等机构的要求向其

披露；

3、为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运营管理的必要需求，向律师事务所（如有）、会计师事务所（如有）、资产评估（如有）和（或）税务等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4、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合理使用、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四、本合同当事人关于廉洁从业的声明

（一）合同各方承诺

合同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各方都清楚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二）合同各方明确

合同各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9.更新“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

“二、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正红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130单元

联系人：荆灵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三、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陈益希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10. 新增“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

“四、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1. 新增“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二）投资者的义务”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将“第 4 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五、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的“（二）管理人的义务”项下的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28、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变更为

“17、对《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

易主体（如有）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

19、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分配收益；

...

28、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支付退出款项；”

13. 删除“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六、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的“（一）托管人的权利”项下的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且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新增“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六、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的“（二）托管人的义务”项下的

“7、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15. 将“第4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项下的“六、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项下的“（二）托管人的义务”项下的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变更为

“13、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

...

16、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16. 将“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项下的“（二）投资比例及限制”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本集合计划季报、年报等定期报告形式向委托人披露。

委托人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在符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管理人在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可不受投资比例约束，六个月后须调整投资组合比例使其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

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且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投资者在此同意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前述特定风险主要指投资标的存在的市场趋势性风险（如管理人基于对债市等风险的判断，调整资产配置比例）等。”

17. 将“第 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八、推广期、封闭期、开放期”项下的及“（二）开放期和封闭期”项下的“1、参与的办理时间”及“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项下的“一、集合计划的参与”项下的“2、存续期参与”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及后续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91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182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每个星期二为开放申购日，但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 91 天（自然日）滚动运作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91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日后的第 182 天（自然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如开放申购日为非工作日，则本星期开放日不开放申购，顺延至下一个星期的星期二开放申购。”

18. 将“第5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项下的“十一、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向【中】风险承受能力、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金融市场或具有资产配置需求的投资者推广。

委托人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委托人承认已为满足《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二)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三)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这里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及定期评估要求对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若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投资者在此声明：签署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即表明投资者承认已为满足《运作规定》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集合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单位；

2、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这里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19. 删除“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项下的“二、集合计划的退出”项下的“（一）退出的办理时间”中的：

“除此之外，当发生合同约定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在网站公告设置临时开放期。合同约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以及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管理人自有资金被动超限；其他管理人认为应当开放的情况。管理人可视具体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开放本集合计划。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公告。”

20. 将“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项下的“二、集合计划的退出”项下的“（二）退出的原则”中的：

“5、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变更为

“5、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应

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分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将被一并强制退出；”

21. 新增“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项下的“二、集合计划的退出”项下的

“（八）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或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等情形；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本计划当日资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5)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或自律规则规定或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退出申请时，应当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投资者。已接收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收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

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本计划重新开放时，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投资者。

22. 新增“第6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项下的“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三、临时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修订或合同变更的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退出业务，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3. 修订“第7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为：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资管细则》《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30%，且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最低参与金额，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合计参与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其子公司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2、推广期内，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情况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全体投资者并通过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取得其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3、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限，即管理人持有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30%，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可不受上述1、2项规定的限制，管理人应及时调整达标，且事后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4、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上述一和二中的1、2项规定的

限制，但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以受让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也可以将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通过交易平台转让的方式进行退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即自有资金份额资产）按本合同“第 2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处理。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同类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及收益不对投资者本集合计划中投资的本金或收益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4. 修订“第 11 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为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一）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三）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四）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

（五）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管理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公平对待参与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范围

（一）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二)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投资顾问(如有)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三) 与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

(四) 本集合计划聘请管理人的关联方提供经纪服务或通过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渠道购买其代销的金融产品;

(五)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以【www.tebonam.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及其更新以【www.cib.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托管人应在关联方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更新后的关联方名单,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证券信息为准。

三、利益冲突的处理流程

管理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有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

根据管理人内部规章制度决定,本集合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或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中的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本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的关联交易,涉及投资标的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买入/申购/认购等增加持仓的单边方向计算。不符合以上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如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范围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在发生上述二、(一)(二)(三)所列投资证券等关联交易时,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计划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特别地,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后,管理人还应当及时通过公告单独向投资者及

托管人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的交易时间、交易方向、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标的、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等内控机制

本集合计划开展关联交易，应严格履行管理人的内部规章制度、审批机制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关联交易审慎进行识别、决策、控制、审批、信披和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内部管控机制，对关联交易禁止行为、审议决策、交易定价等规范与约束，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管理人内部授权机制，对于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内部的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对于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批决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5. 更新“第 12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项下的投资经理介绍为

“许赫伦，CFA，北京科技大学应用数学学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金融模型硕士。具备债券投资、研究、交易经验，熟悉城投行业、煤炭行业和主流 ABS 的研究分析，总体投资风格稳健。现主要负责定开类产品和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投资管理。”

26. 将“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与备案”项下的“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项下的

“若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且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通过管

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变更为

“若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者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且不超过 200 人，且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人应在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27. 将“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项下的“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项下的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变更为

“（一）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8. 将“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项下的“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项下的“（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本计划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处开设托管专户，保管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存款。该托管专户是指资产托管人在集中清算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包括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专户进行。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为委托财产开立资金清算辅助账户，以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划业务。”

变更为

“1、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账户进行。”

29. 新增“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项下的“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项下的

“（五）通过代销方式投资开放式基金的账户开立

管理人通过销售机构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投资前管理人应负责在销售机构为本委托财产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并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信息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托管人有权随时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届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向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

如管理人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应另行书面向托管人通知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并加盖管理人预留印鉴。”

30. 将“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项下的“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项下的

“（五）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

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变更为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指定印章。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条款或意思表示：“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原则上由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31. 将“第 17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项下的“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项下的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2、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变更为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 2、托管人对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监督（其中 6、7 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3、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名单对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进行关联交易监督。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以资产托管人提供为准，对于资管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32. 将“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项下的“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项下的“（一）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项下的：

“1、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结算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该等规则和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国结算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和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国结算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3、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资产托管人遵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资产托管人应存放于中国结算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根据中国结算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如委托财产 K 日进行了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K+1DVP 卖出交易，资产托管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K+1 日的可用头寸，即该笔资金在 K+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该笔资金在 K+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本计划托管专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资产托管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资产托管人知晓并确认，资产托管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托管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变更为

“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应共同遵守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及对该协议不时的更新。”

33. 新增“第 18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项下的：

“五、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管理人应将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的联系方式连同交易文件一并向托管人提供。”

“七、因投资需要在托管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开立活期账户进行存款或其他投资的，管理人、托管人和存款行需在投资前另行签署协议，原则上为三方协议。”

34. 将“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项下的“三、单位份额净值”项下的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变更为

“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指估值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为保障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如管理人评估净值精度需要调整时，将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净值精度调整，并在调整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

35. 更新“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项下的“七、估值方法”为

“（一）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1、同一固定收益品种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3、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如为净价交易则以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进行估值，下同）；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估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因可转债或可交换债行权而得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场外基金(除货币市场基金外，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前一日未提供份额净值的，且从最近份额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日前一日无公布的，按最近交易日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估值；

4、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有明确锁定期或有明确限售期的公募REITs份额，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配售持有的公募REITs的流通受限份额，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应收及应付利息逐日计提利息；对于逆回购，若有预期收益率的，则以本金列示，按预期收益率

逐日确认收入，没有预期收益率的，到期确认收益，并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五）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计利息，按本金加应计利息计入资产。证券、收益互换、期货等资金账户（如有）内资金以成本列示，如无商定利率，则不计提利息，以实际结息数为准；如有商定利率，则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六）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已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契约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面值及每万份收益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最新（含节假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2、份额净值计价的资产管理产品，按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提供的最新单位净值/份额净值估值；若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或其授权机构发送虚拟净值的，则优先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若估值日闭市前无最新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虚拟净值的，可按其管理人/授权机构公布或发送的上一最近交易日的单位净值/份额净值/虚拟净值进行估值，具体估值价格以与托管人商定后最终确定。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对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本计划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36. 将“第 2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和会计核算”项下的“十、差错处理”“（二）差错处理原则”项下的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变更为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托管人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7. 将“第 24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项下“二、投资程序”项下的“（一）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 1、研究确定客户资产配置原则，定期确定大的资产配置比例；
- 2、对投资决策小组做出授权；审议单一证券投资累计额度超出投资决策小组决策权限的投资及由投资决策小组决策之外的其它重要事项；
- 3、研究决定各产品投资经理的任免和调整事项；
- 4、对公司认定或根据公司、部门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决策的，给予投资决策意见；
- 5、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变更为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投资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

管理人资产管理委员会是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以下事项：

1. 定期听取产品投资策略汇报，并对投资策略进行评估审议；
2. 审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额度，对投资部门负责人及投资分管领导的决策权限作出授权，审议超出投资部门负责人及投资分管领导决策权限之外的其它投资决策事项；
3. 研究决定各产品投资经理的任免和调整事项；
4. 对公司认定或根据公司、部门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需要进行项目投资决策的，给予投资决策意见；
5. 负责其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

38. 将“第 24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项下“三、风险控制”项下的“（二）风险控制组织架构”项下的

“3、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委员会共同履行风险控制审核决策职能。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策略等事项。风险评估委员会牵头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评估标准及评估流程；”

变更为

“3、资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同履行风险控制审核决策职能。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策略等事项。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评估标准及评估流程；”

39. 将“第 25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项下“二、禁止行为”项下的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变更为

“6、利用集合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相关从业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7、为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相关从业人员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40. 将“第 26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项下“一、定期报告”项下的“（一）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报告”项下的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变更为

“管理人在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一（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且披露频率不低于开放频率。”

41. 将“第 27 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项下的“二、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项下的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变更为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42. 将“第 29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项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项下的

“（六）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变更为

“（六）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并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

43. 将“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一、一般风险揭示”项下的“（一）本金损失风险”项下的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的合格投资者。”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44. 删除“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一、一般风险揭示”项下的“（七）关联交易风险”。

45. 增加“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一、一般风险揭示”项下的“（十三）自有资金退出风险”。

46. 增加“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一）资产管理合同与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三）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十三）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二十）使用虚拟净值进行估值的风险”

47. 将“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五）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委托人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销售机构持有的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可能被强制一起退出。”

变更为

“（七）本集合计划份额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于退出开放期间申请份额退出业务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净值低于本集合计划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则余额部分将被一并强制退出；”

48. 将“第 31 部分 风险揭示”项下的“二、特殊风险揭示”项下的

“（十五）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

1、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变更为

“（十八）投资于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的风险

1、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土地使用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产业发展规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供需情况、行业竞争环境、运营管理水平、经营权利及所有权期限等因素影响，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将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

2、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项目运营情况，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上述因素可能将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3、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收益，并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水平。”

49. 将“第 28 部分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项下“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项下的

“本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变更为

“本集合计划合同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变更后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JH）德邦-兴业-合同 2021 第 1 号-2026 年 4 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合同为准。

（二）《说明书》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对相应内容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2026 年 4 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说明书为准。

（三）《风险揭示书》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对相应内容也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请参见我公司重新签署的《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2026 年 4 月修改版），具体变更内容以该风险揭示书为准。

三、变更安排

1、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以下简称“征询期”）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即【2026】年【5】月【15】日（含）到【2026】年【5】月【21】日（含），投资者寄送《回函》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

2、若投资者在《回函》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即视为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无需签署新合同。

3、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应在征询期提出退出申请，对于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正常退出申请流程进行退出份额确认；若投资者在《回函》不同意栏签章并按时寄送，但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

4、若投资者未回复或未按时寄送《回函》，且未在征询期提出全部退出申请的，则视为投资者默认同意本次法律文件变更的相关内容。

5、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等事宜，若此次变更符合生效条件，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本集合计划将适用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7、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研发部（收）。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2: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的回函

请投资者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意见征询函》作出意见表示：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投资者，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并完整填写表后信息。

意见	投资者 签字/盖章
同意	
不同意	

投资者姓名: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日期: